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书面发给监事。会议于10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小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孝林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审议通过《关于拟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苏众芯邦4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江苏众芯邦有利于发挥民爆产业一体化优势，有效控制成本，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提升公司整体规模、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两项议案审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